

宝华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活化利用项目
造价咨询服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市荔湾区城市更新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7 月

重要提示

本项目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先认真阅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发布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
投标须知前附表	4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25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26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1. 评标方法	29
2. 评审标准	33
2.1 初步评审标准	33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3
3. 评标程序	33
3.1 初步评审	34
3.2 详细评审	34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5
3.4 评标结果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37
一、项目概况	37
二、服务内容	37
三、对造价咨询单位（中标后）要求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目 录	40
一、投标函、投标函附录	41
（一）投标函	41
（二）投标函附录	42
三、投标保证金	45
四、资格审查资料	46
基本情况表	46
五、企业及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47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48
七、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50
八、其他资料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宝华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活化利用项目

招标公告

(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市荔湾区城市更新建设项目管理中心</u> 地址： <u>广州市荔湾区宝源路 93 号</u> 联系人： <u>苏工</u> 电话： <u>020-81812810</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515 号东照大厦 5 楼</u> 联系人： <u>吴工</u> 电话： <u>020-66341752</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宝华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活化利用项目造价咨询服务</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 开工日期和建设周 期	/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 工程概算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u>合格。</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2) 财务要求：/。(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3) 业绩要求：/。(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4) 信誉要求：/。(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第 3.2 条。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7) 试验仪器设备要求：/。(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8) 其他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 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发包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 3. 由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发包人现有的资料。发包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形式： /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形式： 1、网上答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操作指南为：<u>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进入“建设工程”专区→进入“招标答疑提问”专区→通过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新建问题”→提出问题（提问一律不得署名）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u></p> <p><u>2、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方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发布。</u></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时间：<u>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u></p> <p>形式：<u>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u></p>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u>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u>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p>时间：<u>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u></p> <p>形式：<u>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u></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u>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u>本合同价款为固定含税价，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u>
3.2.3	报价方式	<u>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力自行报价。</u>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最高投标限价：<u>168.146273万元</u></p> <p>注：<u>投标报价出现小数点时，需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 <u>168.146273 万元</u> ，投标人须在最高限价×80%~最高限价×90%区间报价，超出上述区间的报价无效。
3.3.1	投标有效期	<u>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u>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2 万元</u>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u>与投标有效期一致。</u> 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u>缴纳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u></p> <p><u>具体要求：</u></p> <p><u>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支票、电汇或银行转账、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等形式递交。</u></p> <p><u>2、如采用现金、支票、电汇或银行转账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其缴纳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具体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关于基本户保证金专用账户账号的通知及操作指引”，其他有关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缴纳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号。</u></p> <p><u>3、如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交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原件须单独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递交至开标室（时间及地点同递交备</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时间及地点)。 <u>4、如采用电子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指引。</u> <u>5、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应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银行投标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u> <u>6、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u>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u>(4) 存在串通投标、围标情况的；</u> <u>(5)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允许他人挂靠投标或借用本公司名义投标的；</u> <u>(6)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虚假证明、虚假承诺/声明/保证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u> <u>(7) 法律或者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u>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_____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u>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暂不实施关于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的要求。</u>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u>暂不实施关于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的要求。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可手签后扫描上传或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此项不做要求，但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发布为准。</u>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对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要求封装。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4.2.2 (B)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 递交方式: <u>网上递交投标文件</u> 2. 递交投标文件的起始时间: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u>截止时间: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u> 3. 地点: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4.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 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时间:
5.1 (B)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_开标室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不参加开标会, 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5.2 (B)	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u>(1) 宣布开标纪律;</u> <u>(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u> <u>(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u> <u>(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u> <u>(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 不影响开标程序;</u> <u>(6) 开标结束。</u>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 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 不参与下一程序, 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由招标人依法组建。</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	推荐中标候选人: <u>3名。</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候选人的人数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u> 公示期限： <u>3日</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u>1. 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发布为准。</u> <u>2.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u> <u>投标人可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规定的时</u> <u>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u> <u>3. 补救方案</u> <u>（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u> <u>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u> <u>（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u> <u>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u> <u>（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u>/。</u>
10.1	招标失败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若本项目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3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标人将视情况重新组织招标。
10.2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半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10.3	送达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10.4	其他费用	/
10.5	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情况	1、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2、在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10.6	投标文件公开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10.7	投标文件份数	<u>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打印与投标电子文件一致的四份书面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及一份“Microsoft Word”制作的电子文件（光盘）给招标人。</u>
10.8	其他	1.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纪要等招标资料全部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查阅。 2.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具体在网站主页“建设工程”中“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栏目上以“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进行查询）。
	注意事项	1、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具体以网站主页“服务指南”中“交易活动安排”栏目上以“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进行查询为准。 2、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发改电〔2020〕170号）》、《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招标文件编制有关事宜的指引 2020年第2期》的要求，若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的人员提供社保证明的，且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后续中标人管理团队的社保补缴情况。</p> <p>3、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4、中标人如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将合同转包、转让的，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担保不予退还。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概算及招标控制价造价咨询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设计单位、招标代理、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造价咨询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附录及投标报价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3) 投标保证金;
- (4) 资格审查资料(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5) 类似业绩一览表(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及人员资质资料(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7)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要求及资料,编制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 (8) 投标报价清单;
- (9)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书。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书”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

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投标保函或者投标保险形式递交的，还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均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公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信誉等要求。

3.5.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3.5.2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扫描件）；

3.5.3 按照招标公告的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原件扫描件）；

3.5.4 投标人的企业信用档案网页截图。

3.5.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

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

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投标人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前3名作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资信业绩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资信业绩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不允许。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第3.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第3.2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
		仪器设备	/
		其他要求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第3.4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不允许。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函中的声明为评审依据）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人在最高限价×80%~最高限价×90%区间报价；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或关键字迹清晰、容易辨认。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u>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u>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 <u>50 分</u>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部分： <u>40 分</u> 价格部分： <u>10 分</u>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 100 分)=资信业绩部分得分+造价咨询服务方案部分得分+价格部分；资信业绩、造价咨询服务方案部分得分为各评委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大于 5 名时，所有合格的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 2、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小于或等于 5 名时，取所有合格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frac{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部分 (50分)	工程造价咨询业绩 (6分)	<p>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 投标人承接造价咨询项目(包含概算、预算、结算任一阶段的编制或审核), 委托项目金额>2亿元, 每个得3分;最高得6分。</p> <p>注:提供咨询合同(或委托书)扫描件。时间以合同(或委托书)为准, 合同(或委托书)不能反映项目金额和工作内容的需要另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 没有提供的不得分。</p>
		项目负责人资质 (12分)	<p>1. 项目负责人取得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且具有工程类或造价类高级(或以上)职称的, 得2分。其他不得分。</p> <p>2. 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 项目负责人获得过省级或以上相关行政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或相关行业学会)颁发的工程类科学技术奖或工程类优秀成果奖, 每个得10分, 最高得10分; 获得过市级相关行政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或相关行业学会)颁发的工程类科学技术奖或工程类优秀成果奖每个得5分, 最高得10分。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计算一次。本项最高得10分。</p> <p>注:①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扫描件; ②颁发奖项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需经省级科技厅批准设立并在国家科技部登记, 以获奖证书载明为准。如未载明, 需提供其他证明文件。</p> <p>③行业协会(或学会)须同时提供该行业协会(或学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p> <p>④提供项目负责人员相关证书及2023年6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扫描件; 若项目负责人为退休返聘人员, 可提供返聘合同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p>
		其他服务本项目人员 (10分)	<p>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8人, 在此基础上, 每增加一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1分, 此项最高得4分;</p> <p>2.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中具有工程类或造价类高级(或以上)职称的, 每一人得2分。此项最高得6分。</p> <p>注: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2023年6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扫描件; 若为退休返聘人员, 可提供返聘合同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p>

		<p>企业荣誉 (14分)</p>	<p>1. 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 投标人获得省级或以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或相关行业学会)颁发的工程类科学技术奖或工程类优秀成果奖, , 每个得10分, 最高得10分; 获得市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或相关行业学会)颁发的工程类科学技术奖或工程类优秀成果奖, 每个得5分, 最高得10分。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计算一次, 本项最高得10分。 注: ①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扫描件; ②颁发科技类奖项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需经省级科技厅批准设立并在国家科技部登记, 以获奖证书载明为准。如未载明, 需提供其他证明文件。③行业协会(或学会)须同时提供该行业协会(或学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p> <p>2. 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 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全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AAA的得4分, 获得AA的得2分, 获得A级的得1分, 其他的不得分, 本小项最高4分。 注: 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p>
		<p>企业诚信 排名(5分)</p>	<p>根据企业在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网站中公布的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当日诚信排名, 排名前100的得5分, 排名100之后的得2分。 注: 本项排名以招标公告发布当日在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网站中公布的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当日诚信评价得分排名为准。</p>
		<p>企业认证 (3分)</p>	<p>具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 同时具备三项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得3分; 2. 同时具备两项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得1分; 本项最高得3分。 注: 提供证书扫描件。</p>
<p>2.2.4 (2)</p>	<p>造价咨 询服务 方案 (40 分)</p>	<p>服务需求 理解及服 务方案 (10分)</p>	<p>1. 对招标人的需求有深刻理解, 有详细、合理可行的服务方案, 工作方案思路清晰, 操作性强, 有承诺严格遵守本次委托人对工程造价咨询的各项要求和规定评为优:8-10分; 2. 对招标人需求有一定理解, 有较为合理可行的服务方案, 工作方案思路比较清晰, 操作性较强评为良, 有承诺严格遵守本次委托人对工程造价咨询的各项要求和规定评为良:5-7分; 3. 服务方案一般, 工作方案思路清晰度及操作性一般, 有承诺严格遵守本次委托人对工程造价咨询的各项要求和规定评为一般:2-4分; 4. 服务方案较差, 工作方案思路清晰度及操作性较差, 或没有提</p>

		供的,或无承诺的评为差:0-1分。
	质量、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10分)	<p>1. 服务的质量、进度计划及措施完善,质量控制程序表现形式直观、进度计划清晰,保障措施完善,符合项目所需的服务深度及参与程度,操作性强评为优:8-10分;</p> <p>2. 服务的质量、进度计划及措施较完善,质量控制程序表现形式较直观、进度计划较清晰,保障措施较完善,较符合项目所需的服务深度及参与程度,操作性较强评为良:5-7分;</p> <p>3. 服务的质量、进度计划及措施一般,质量控制程序表现形式一般、进度计划一般,保障措施一般,一般符合项目所需的服务深度及参与程度的,评为一般:2-4分;</p> <p>4. 服务的质量、进度计划及措施表现形式差,保障措施差,基本不符合项目所需的服务深度及参与程度的,或没有提供的,评为差:0-1分。</p>
	各阶段重点、难点 (10分)	<p>1. 针对本项目的工程特点,对本项目各阶段的造价控制的重点难点剖析到位,各阶段工程造价关系清晰;合理化建议切实可行评为优:8-10分;</p> <p>2. 对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管理重点难点分析较好,各阶段工程造价关系较为明确,合理化建议有一定的可行性评为良:5-7分;</p> <p>3. 对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管理重点难点有基本认识,合理化建议一般的,评为一般:2-4分;</p> <p>4. 对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管理里点难点有基本认识,无合理化建议或建议不可行,或没有提供的,评为差:0-1分。</p>
	企业规章制度并承诺在项目造价咨询中贯穿执行 (10分)	<p>1. 企业规章制度完善并承诺在本项目造价咨询中贯彻执行,机构设置合理、规章制度科学先进的,评为优:8-10分;</p> <p>2. 企业规章制度较完善并承诺在本项目造价咨询中贯彻执行,机构设置较合理、规章制度较科学的,评为良:5-7分;</p> <p>3. 企业规章制度一般并承诺在本项目造价咨询中贯彻执行,机构设置一般、规章制度较不完善的,评为一般:2-4分;</p> <p>4. 企业规章制度不完善,机构设置不当、规章制度较落后,或没有提供的,或无承诺的,评为差:0-1分。</p>
2.2.4 (3)	报 价 (10分)	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分;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3分,最多扣10分。偏差率和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备注:①未实行分级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自动划分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②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防控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价格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诚信评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价格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诚信评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造价咨询服务方案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

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宝华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活化利用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广州市荔湾区。

项目概况：本项目建设投资 49721.89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37613.8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8648.67 万元，预备费 3459.33 万元。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属于荔湾区华林街道，包括兴贤、曾巷、连登 3 个社区。项目范围东至文昌南路、南至十六甫二巷、西至宝华路、北至长寿西路，总用地面积约为 11.73 公顷。为进一步整理荔湾的历史文化资源，整理城市公共空间体系，突显传统风貌，改善民生，现开展宝华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活化利用工作，结合完整社区和沿街建筑改造，创造高品质的公共环境空间，实现历史城区的高品质发展。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服务内容

宝华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活化利用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根据财政投资评审要求，按现行概算编制规范、初步设计和相关收费文件审核工程概算，并出具审核报告，报相关部门审批。

②根据财政投资评审要求，按现行清单计价规范、施工图和相关收费文件审核招标控制价（或施工图预算），并出具审核报告。

③根据财政投资评审要求，按现行现行收费标准审核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结算，并出具审核报告。

④配合工作范围内的审查审计工作。

三、对造价咨询单位（中标后）要求

1、造价咨询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财政、财务、基建管理、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招标人有关投资管控与造价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对审核成果文件的要求，本着合理、合规节约投资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开展项目审

核工作，按时保质保量提供审核服务，对审核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2、造价咨询单位应派出符合要求的人员，按委托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开展审核工作。项目咨询人员应完整、准确、真实反映并记录审核过程中的工作情况，做好审核资料、工作底稿及相关图纸整理、归集和归档管理，并按规定格式和质量要求提供审核结论和审核成果文件。

3、造价咨询单位应服从委托方颁布的工程造价相关管理办法。合同执行过程中，委托方颁布新的管理办法、细则或操作手册的，按最新制度执行。

四、对造价咨询单位（中标后）投入本项目的专业人员要求

1、造价咨询专业人员技术要求

1.1 熟悉工程各专业的审核工作，并具备与投标人业务范围相对应的专业工程技术人员；

1.2 具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招标人委托的审核业务；

1.3 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有完善的内控制度、质量保证体系以及资料档案管理制度，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和较好的社会信誉，有保证项目审核质量和进度的措施。

2. 如委托方认为造价咨询单位派出的审核人员不足以按质、按期完成审核任务，造价咨询单位应按委托方要求增派符合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置要求的审核人员。如委托方认为造价咨询单位派出的审核人员不能胜任工作，委托方有权要求造价咨询单位更换审核人员。

3、造价咨询单位须独立完成委托方委托的审核业务，不得将审核任务转让第三方完成，保证项目资料的完整，不得遗失、损坏项目资料，并按委托方的要求按期做好已完项目的相关资料移交和归档工作。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审核项目有关的信息，不得对外提供、泄露审核有关情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及投标报价书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企业及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 六、投入本项目人员架构及人员资质资料；
- 七、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已仔细研究了宝华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活化利用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参与投标。

我单位同意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90天)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本投标书对我单位始终有约束力，且随时可能按此投标书中标。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我公司递交的投标文件和贵单位的招标文件、其他相关文件以及中标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行为的合同之一。

我公司保证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招投标法的规定及招标文件的约定开展投标活动。如有违反，我公司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贵公司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项目。
-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4、我方承诺，满足“委托人要求”中的所有内容。
- 5、我单位不存在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所描述的情形。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编号： 技术职称：	
2	服务期限	<u>按招标文件要求</u>	
3	质量要求	<u>按招标文件要求</u>	
4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5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如有）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投标报价书

项目名称	宝华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活化利用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投标报价	_____元
投标下浮率	咨询服务费下浮率_____%
其他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身份证复印件）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_____ 单位：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复印件）

兹授权 _____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理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也可使用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格式填写。

三、投标保证金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四、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五、企业及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工程造价金额	时间（已完成/正在执行）	造价服务内容	备注
1							
2							
3							
...							

附：按本项目相关评审备注提供业绩证明文件。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最高学历		从事造价咨询 工作时间	
技术职称		现任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院校					
2. 个人工作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在该项目任职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工作内容	
个人能力综述：					

注：1、按招标文件附上相关人员职称证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2、拟投入人员简历不够填写，可另编页增写。

七、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要求及资料，编制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八、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格式自拟。